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JSZC-320411002-CZWC-G2026-0011

项目名称：通江园区雨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002-CZWC-G2026-0011

为确保甲方通江园区雨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项目质量，保障双方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江园区雨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项目

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通江工业园区雨污管网排查整治服务项目：实现园区排水系统健康稳定运行，强化园区水环境提升和黑臭水体治理工成效。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非因法律规定得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外，该服务期不得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管道疏通后，满足CCTV/QV检查工作需要；提供的排查、检测技术成果、数据、报告必须全面、完整、准确；作业过程中出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管机构、等出具的整改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履约

该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及人员的劳务、培训、设备、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圆整（￥2899400.00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余款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一年后付清。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真实、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4、监督检查乙方依本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人员数量，对于不满足规定的，提出整改要求。

5、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和验收工作。

6、准确提供项目信息，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7、在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后及时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其响应承诺提供优质服务，并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所有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廉政、保密等相关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司法部门处理。

4、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5、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未诚信履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并承担甲方因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依照规定要求，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进度。

7、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

8、乙方对出具的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补充内容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应提交至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0519-67895675

乙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分行

账号：32001628636050824234

见证方：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